

围绕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集成解决方案。

2026年“十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清洁能源整机及核心零部件业务,在巩固主业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领域,提升经营效益和效益; 1.深化智能制造和降本增效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降薪基本薪酬,提升绩效薪酬。

2.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核心技术能力为基础,拓展各类整机、核心零部件业务。 3.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确保公司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4.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股票激励计划,紧密结合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员工利益,进一步夯实人才根基。

二、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经营团队,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经营业务单元运行良好。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掌握行业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在深耕清洁能源领域同时,积极开展新产品、新品类、新产品延伸拓展至风扇、取暖器、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领域,筑牢公司穿越周期的压舱石,打造业务增长新引擎。

三、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按照公司制定的章程和各项治理规则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继续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治理执行,完善监督机制三个方面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决策和监管效率持续提升。

同时,公司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16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优化,并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及制度的完善,推动管理权责更加匹配、职权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选人用人机制更加科学。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持续强化最新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以更高标准持续强化合规体系建设,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风险可控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坚持制度先行,动态化治理机制,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变化与市场发展态势,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制度规范与法律法规要求同频共振、精准衔接,为规范运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守回报股东的核心理念,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延续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全力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可预期、可持续的长期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信任感与满意度。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积极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专场等各种形式,以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为前提,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提质增效举措,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同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如实反映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充分提示潜在风险与不确定性。

七、风险提示 2026年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行动方案系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制定,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风险敞口,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六、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七、风险控制 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操作人员在未经授权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经授权处理外汇衍生品信息,从而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九、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十、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商品信息,导致经营决策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储备,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 3.公司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允价值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5.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交易对手方。

六、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担保本息合计金额: 是否存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诉讼

二、累计担保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控制力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在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去本次拟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内外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形式。 2.本次计划为苏州尚腾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弘弘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越南INDUSTRY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为越南TENGYUE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三、对外担保计划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拟担保下属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涉及逾期,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财务资助

注: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弘弘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越南INDUSTRY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为苏州尚腾提供的担保额度已包含上述4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为苏州尚腾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四)担保额度测算情况 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本次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使用。

二、担保基本事项 (一)基本情况 1.苏州尚腾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人

2.苏州弘弘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人

3.越南INDUSTRY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人

4.越南TENGYUE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拟担保事项,2026年4月2日公司与苏州尚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苏州尚腾公司在招行苏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状况及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议已履行担保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控制力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在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去本次拟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冲回金额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及子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966.2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58.99万元,合计计提4,115.25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计提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应当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年度,公司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158.9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冲回相应信用减值损失199.8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2026年度,公司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3,966.2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冲回相应资产减值损失136.6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上述减值损失4,115.25万元,将减少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4,115.2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冲回上述减值损失3,335.44万元,将增加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约335.4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205.0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利润仍然为正”。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205.0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利润仍然为正”。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205.0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利润仍然为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中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照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中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照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21-60271568 2.联系电话:0679-82273156 3.传真:0679-89108214 4.邮箱:cqzq@chinauq.com 6.其他事项 本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为1,2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7%。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该笔资金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或货币类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委托理财资金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防控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管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安全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性管理政策》,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选择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并由财务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并定期汇报,并于每个会计期末对现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投资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核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1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规定,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原因

2026年12月,财政部修订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外部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短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关于采用电子方式系统核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于其他金融资产转移的估计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投资”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按照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第19号。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205.0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利润仍然为正”。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205.0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利润仍然为正”。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205.0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利润仍然为正”。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运营情况,公司202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飞书、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5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报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汇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汇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胡春荣、戴守、赵逸飞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